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所有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

有關

- (1)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領展投資政策下之許可投資範圍
- 及
- (4)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領展謹訂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展貿廳3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請閱讀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預防及保安措施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預防及保安措施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保安措施：

- (1) 所有與會者將強制接受體溫篩檢／檢測
- (2) 與會者須提交健康申報表(該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 (3) 必須佩戴口罩
- (4) 與會者如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衛生檢疫，概不得進場
- (5) 進場時將為每位與會者分配指定座位區域，以確保與他人保持距離
- (6) 恕不設茶點招待
- (7) 恕不提供紀念品

管理人可酌情實施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搜查隨身背包。倘與會者不遵守上述第(1)至(5)項預防或保安措施，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或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拒絕其進入**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完成此等預防及保安措施需時。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前到場，以便準時進入會場。

管理人絕不希望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盡可能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之感染。為了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管理人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委任**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以下規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管理人提醒與會者應結合自身情況仔細考慮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風險。**管理人將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臨近**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時宣布採取額外措施。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閱讀**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使**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順利進行，請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之前關掉手機。倘閣下須於會議期間撥打電話，請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外使用手機。請注意，概不允許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攝錄或拍攝。

目 錄

	頁次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預防及保安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章節A 緒言	8
章節B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8
章節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10
章節D 建議修訂領展投資政策下之許可投資範圍	11
章節E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20
章節F 責任聲明	21
章節G 其他事項	21
附錄一 - 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I-1
附錄二 - 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	III-1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N-1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預防及保安措施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保安措施：

- (1) 所有與會者將強制接受體溫篩檢／檢測
- (2) 與會者須提交健康申報表(該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 (3) 必須佩戴口罩
- (4) 與會者如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衛生檢疫，概不得進場
- (5) 進場時將為每位與會者分配指定座位區域，以確保與他人保持距離
- (6) 恕不設茶點招待
- (7) 恕不提供紀念品

管理人可酌情實施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搜查隨身背包。倘與會者不遵守上述第(1)至(5)項預防或保安措施，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或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拒絕其進入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完成此等預防及保安措施需時。建議閣下提前到場，以便準時進入會場。

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管理人絕不希望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盡可能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之感染。為了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管理人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委任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基金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有效遞交並委任本次會議主席為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給予之指示進行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期限為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網上直播：擬不親身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linkreit.com/webcast/2020AGM觀看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網上直播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以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根據信託契約，參與網上直播之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有關網上直播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收錄於領展致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內，並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預防及保安措施

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之提問：於網上直播期間，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網上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止**電郵至**2020AGM@linkreit.com**。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的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致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函件。

領展極力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並觀看**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即時網上直播。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演變，管理人或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安排。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查閱領展公司網站**linkreit.com**，以獲取有關**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投票表決程序：每位親身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在登記櫃台獲派投票紙。根據信託契約，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每單位基金投一票。倘簡單大多數票贊成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則該等決議案將獲通過。倘**75%**或以上票數贊成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將獲通過。

倘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投票紙上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倘閣下有權投多於一票，閣下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閣下可就同一決議案部分投「贊成」票，部分投「反對」票。在此情況下，請於投票紙上相關方格內清楚列明「贊成」決議案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然而，倘閣下於同一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總票數大於閣下擁有之總票數，該決議案之投票將予作廢且閣下之票數一概不計。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妥、簽署投票紙並交予我們代表收集。

如對**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展貿廳3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有關召開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通告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	指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本通函所闡述，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經修訂許可投資範圍	指	投資政策項下許可投資範圍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章節D)，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酌情通過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特別決議案後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 章程細則 」亦據此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規手冊	指	管理人之合規手冊；經不時更新
目前除外物業	指	屬住宅、酒店或服務式公寓性質之房地產，不包括在領展現有投資政策內，為免生疑，該性質之房地產可能用作任何住宿或住所用途
董事	指	管理人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政策	指	信託契約第12.2.2條所載之領展投資政策

釋 義

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	指	有關經修訂許可投資範圍之信託契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酌情通過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特別決議案後批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展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倘文義有所規定,包括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及/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新及補充)
長期獎勵計劃	指	2007年長期獎勵計劃 (於2007年7月23日獲採納並已於2017年7月22日屆滿之領展長期獎勵計劃)及 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 (於2017年7月10日由董事會採納之領展長期獎勵計劃)
管理人	指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領展之管理人
普通決議案	指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親身或指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決議案,惟有關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須有兩名或以上合共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10%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以符合會議之法定人數
物業開發及相關活動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物業開發項目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收購樓宇內未完工單位(包括新發展項目及現有物業之重建),惟不包括修葺、加裝及裝修

釋 義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購回通函	指	證監會就「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所發出日期為2008年1月31日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	指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投75%或以上之大多數贊成票通過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決議案，有關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須有兩名或以上合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25%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以符合會議之法定人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管理人於2005年9月6日就設立領展所簽訂之信託契約(經13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	擔任領展受託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任何領展受託人之繼任者
基金單位	指	領展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	指	每百分之中或百分比

釋 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之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人士一詞所指者亦包括公司。

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任何法令乃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之法令。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之日期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時間。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管理人之董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Elaine Carole YOUNG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

1座20樓

敬啟者：

致基金單位持有之通函

有關

(1)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3) 建議修訂領展投資政策下之許可投資範圍

及

(4)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章節A 緒言

茲提述管理人就上述主題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

(A) 每項作為普通決議案：

- (i) 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授予管理人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及

(B) 作為特別決議案：

- (i) 經修訂許可投資範圍及相應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

章節B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B.1. 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管理人就甄選及評估須輪值退任(及如適用)膺選連任之非執行董事設有一套程序。該程序基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合規手冊及準則(包括非執行董事各自表現、貢獻及獨立性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根據該評估，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決定是否認可非執行董事之選舉或膺選連任意願，倘視為合適，董事會將批准相應提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

因此，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每位均符合資格並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彼等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提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黃國祥先生(於2020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並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每位均已根據合規手冊內企業管治政策所載之準則向管理人提交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管理人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於2019/2020財政年度，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謝秀玲女士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領展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領展2019/2020年報第76頁至第79頁。謝秀玲女士於領展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履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概無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有任何影響，於領展2019/2020財政年度，該等交易價值為30萬港元。根據適用規則及合規手冊，管理人已審閱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確認其已評估該等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於2019/2020財政年度，概無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涉及該等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猶如其適用於領展)及合規手冊內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知悉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各自以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經考慮領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貢獻，且信納彼等各自具備所需觀點、技能及經驗，可為管理人及領展在策略目標及業務方面整體提升董事會之多元性。謝伯榮先生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謝秀玲女士於公營部門管理及企業管治上具有豐富經驗。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於亞洲各地房地產及酒店業方面均擁有廣泛經驗。除彼等之個別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增添整體多元性及動力外，彼等亦對整體房地產投資信託市場累積深厚知識。經考慮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及協同效應，以及彼等各自為董事會履行職務上之整體有效性所作貢獻，董事會相信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經驗得以延續，同時不會令董事會之監管能力、董事會討論之嚴謹程度以及觀點之多元構成影響。

考慮到每位退任董事各自之經驗、技能與知識以及(如適用)專業資歷及貢獻後，提名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進行上述董事之選舉或重選。董事會經考慮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提名委員會之同意及領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規定後，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

- 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黃國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包含彼等各自之特定任期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2. 董事委員會於選舉或重選後之組成

待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1項至第3.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1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通過後，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及黃國祥先生每位將由受託人(作為管理人之唯一股東)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及彼等分別將或(視情況而言)繼續擔任管理人之下述職位：

- 謝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 謝秀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 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黃國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B.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第3.1項至第3.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1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章節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於2019年7月24日舉行之上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管理人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上述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因此，管理人按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倘獲通過，管理人將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新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回購基金單位時，領展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訂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時適用之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將作出必要之更改）。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股份發行之限制、申報規定及購回股份之地位。

一份按照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C.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向管理人授出回購授權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章節D 建議修訂領展投資政策下之許可投資範圍

D.1. 背景

領展現有投資政策之範圍允許領展在香港及／或具有長期收入及資本增長潛力之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投資可獲取持續回報之物業，惟住宅、酒店或服務式公寓性質之物業（「目前除外物業」）除外。在若干限制情況下，管理人亦可按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就零售及／或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之商業部分（其亦包括非零售及非商業性質之區域（例如目前除外物業））進行物業開發及相關活動。

管理人認為，即使(a)可產生收入；及(b)具有長期收入及資本增長之潛力，自領展投資組合剔除若干資產類別，會過度限制全球房地產市場機會之範圍，惟管理人正正可通過尋求該等機會，實行領展維持大型及多元化房地產資產組合之投資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因此，為繼續執行領展之策略及基於下文章節D.2所載理由，管理人建議通過刪除目前除外物業投資之限制而獲准投資全部房地產類別。為免生疑，領展亦獲准投資可能用作任何住宿或住所用途之物業，而任何該等投資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全部該等物業須繼續可獲取回報，並具有長期收入及資本增長潛力。

管理人目前無意對其策略或風險狀況進行任何重大改變。然而，管理人預期，由於建議修訂投資政策範圍，潛在投資機會選擇將會增加，因此於物色產生回報之投資機會方面將更見靈活。有關此建議之完整理據載於章節D.2。

管理人目前預期，任何部分或全部依賴於建議修訂投資政策範圍之潛在投資可能包括多用途資產，或於任何情況下支持領展長期策略目標之資產。視乎該等交易之數額及性質而定，上市規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均設有保障，其規定若干交易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屬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或10.4段須予披露之目前除外物業範圍資產收購之交易會大幅改變領展之組合構成，或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管理人認為經修訂許可投資範圍屬公平合理，與在香港及海外房地產營運之廣泛投資信託基金之一般市場慣例相一致，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一項修訂亦將獲建議，從而刪除物業收入須「可持續」之規定，因該等收入已被要求具有長期潛力。

D.2. 經修訂許可投資範圍之理由及預期裨益

經修訂許可投資範圍之理由及預期裨益如下：

- **綜合用途資產內之潛在協同效應。**綜合用途資產可能受惠於因引入房地產新類別至開發項目而產生之協同效應。例如，發展項目存在服務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式公寓可能帶動發展項目之餐飲店舖銷售增加，而本地設施之便利性可能相應提高服務式公寓之價值。領展現有投資政策阻礙領展發揮該等價值創造之舉措。

- **對獲得綜合用途資產之現有限制。**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及物業可能經常包含領展投資政策現時禁止之資產類別。因此，儘管目前除外物業可能佔整體目標資產之比例並不大，惟該禁止限制領展可得之投資機會。

倘賣方就剔除目前除外物業下若干部分會招致重大稅務負擔，現有限制亦會限制收購機會及領展投標之競爭力。在若干情況下，賣方遵守綜合用途資產之嚴格土地租賃規定屬不可行，尤其是當該等資產並無剔除不同部分規定之條文。

- **相鄰物業。**在有限之情況下，領展可尋求收購相鄰物業(不論其用途)，以透過改變用途重建或重組以改變用途，或透過增加不同類型用戶「落腳點」提高領展現有或目標組合之價值。
- **更大投資機會。**多元投資策略將為領展提供更廣泛之投資機會，其可能帶來有吸引力之收益及／或更大資本增值潛力。為方便開拓該等機會，領展需要靈活性，以投資於一系列全面之房地產資產，而不管其資產類別。該等資產可能包括綜合用途或單獨投資，其或包含住宅、酒店或服務式公寓性質之資產，並可能為用作任何住宿或住所用途。該等物業亦可提供重建機會，以更改用途及善用未充分利用之容積率。
- **增強租賃收入水平之穩定性及穩定派息之能力。**由於不同房地產資產類別經歷不同空置率、租金增長週期及其他市場特定風險，多元化投資組合可為領展提供更穩定之租金收入，繼而增強領展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穩定及可持續派息之能力。資產類別更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亦可能較不易受到由不可預見之外來事件及因素所引起任何不利變動之影響。
- **擴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基礎。**透過使管理人能夠利用範圍更廣泛之投資機會，領展將有更大機會吸引具有不同投資目標之投資者，從而擴大領展潛在投資者之基礎。

D.3. 投資於房地產之一般考慮因素

在選擇適合之投資時，管理人將持審慎態度，並充分考慮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資源以及能力。管理人已制定一套備受肯定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領展對目前除外物業之投資將受到董事會相同水平之審查及監督。為對管理層行動維持適當查核及制衡，對領展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須經全體董事會審議，當中包括批准收購任何物業。專門負責之董事會委員會(即管理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將首先評估管理層建議之每個投資機會，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批准。在考慮目前除外物業時，管理層將採用與評估任何其他投資相同之審慎方法。除財務回報評估及資本管理外，從經濟走勢及政府政策變動等宏觀角度、以至有關樓宇及市鎮規劃、區域競爭分析、當地文化以及其他相關趨勢之具體項目細節，亦將在制定方案時全部受到嚴格審查。如有必要，亦將尋求外部建議及專家意見。另外，管理人將考慮之一般外在特點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配合資產策略。**管理人將考慮投資可配合及支持領展策略優先事項之資產。
- **補足資產組合。**管理人將尋求收購與現有組合相輔相成之物業，並加強領展於相關領域在競爭中之市場份額。
- **投資重點。**管理人將專注於能夠透過綜合、擴大及利用區域租戶及購物人士網絡創造營運協同效應，或在資產提升後具有明顯升值潛力之房地產資產。
-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價值。**管理人將尋求投資於可增值之資產，致力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帶來長期穩定回報。
- **收購價格。**管理人將物色以就現金流、當前業績及可持續未來潛力而言具吸引力之收購價格收購物業。
- **經濟狀況。**管理人將考慮(如就收購進行融資之情況下)之經濟狀況及市場前景。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領展之資源、技能及專業知識。**如同任何潛在新投資，管理人將確保在對目前除外物業進行投資時，擁有具備充足適當技能、資源及專業知識且合資格及足夠之員工，該等員工可能為管理人監督下之內部團隊或外部人士。
- **投資者對市場之信心。**管理人將考慮在投資者信心較強之市場投資資產，因為相關市場之所有權可能使基金單位投資更具吸引力，並擴大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基礎。
- **市場穩定。**管理人將評估潛在市場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評估相關風險，及評估任何潛在投資可行性。
- **市場之成熟度及發展。**管理人將考慮某一特定投資區域、地區或國家是否具備規劃良好、發展完善之基礎設施網絡以及是否較易實現預期資產用途，因為該等因素會提高物業之價值。影響投資法律結構之法律及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對該海外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詮釋之確定性，而該國判決執行之便利性亦予考慮。
- **市場增長潛力。**管理人將評估相關市場之增長潛力，包括考慮是否存在對領展擬投資物業類型有較高及不斷增長之需求，以及該類需求是否被過度供應或物業管理相關成本及開支升幅所抵銷。
- **提供可靠市場資訊及信譽良好之服務供應商。**管理人將考慮投資於擁有信譽良好之服務供應商及可靠市場資訊之資產，以便評估投資機會、實施投資及管理物業。
- **法律及稅務。**管理人於評估在該市場進行投資之可行性時，將考慮適用於相關資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物業所有權者)及其稅務制度。

D.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1段規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主要投資於房地產。房地產一般應產生收入，且至少75%的總資產值應投資於在任何時候均會產生定期租金收入之房地產。將由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房地產類別並無特別限制。

經修訂投資政策之已修訂範圍(倘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將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

在考慮任何投資機會時，管理人將顧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任何收購物業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所載之規定(及，如適用，須獲證監會批准)，包括披露及(如適用)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D.5. 風險因素

對目前除外物業作出之任何投資均會面臨多種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在多種房地產資產類別中普遍存在，其中亦可能包括目前除外物業，但其影響之性質、時間及程度對不同房地產類別可能有所不同。下文載列或會適用於目前除外物業風險類型之非詳盡清單。

外部市場狀況、季節性因素與經濟週期

房地產投資可能受到外部市場狀況、季節性因素及經濟週期之影響，而該等因素將影響來自相關投資之可持續收入。全球、區域及地方經濟低迷可能導致房地產全線類別之業務減少。

資產未能按預期表現，包括承租人業務失敗及不續租

領展無法保證其對房地產進行之投資將按預期表現，或租戶將繼續如常營業，並租約於屆滿時獲續簽。上述事宜未能成事均可能對該等基金單位之價值及與該等基金單位相關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經營方未能有效地實施策略

領展資產之經營方未能實施策略之原因可能由多項因素引起，包括所購入資產缺乏適當策略、未能預測及適應市場趨勢、無法與市場同業競爭。在該等所有情況下，基金單位之價值及與該等單位相關之收入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襲擊、動亂、內亂、政治／社會事件

戰爭、恐怖襲擊、動亂、內亂、政治／社會事件或類似事件(統稱為**社會事件**)可能對房地產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社會事件可引致較高的管理、營運及安全成本，以保護房地產資產免受損害或破壞。長時間的社會事件可能動搖公眾情緒並導致經濟放緩。

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及2019冠狀病毒病等傳染病爆發

大範圍傳播的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及2019冠狀病毒病)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房地產資產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於公共衛生計劃上花費額外成本，例如對公共場及設施進行消毒、採購防護裝備以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

競爭

房地產市場於不論資產類別或地點方面均存在競爭。以香港及其他人口稠密城市等面積小且集中之市場而言，競爭尤為激烈。

政治風險

政治不穩或政府內部或政府政策的變化或會產生多項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強制收購物業、頒布限制性或懲罰性法例、法規或其他實務，而其可能對房地產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房地產資產須遵守政府發牌制度／法律／法規／計劃及其變動

經營房地產資產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適當的牌照，如有關牌照被收回、未能重續或獲發有關牌照，均可能對該等資產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且招致刑罰。任何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發牌制度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提高合規成本。此外，經營房地產資產須遵守多項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支出／成本。

房地產資產流動性不足且其他用途有限

房地產投資與其他類型投資相比，其流動性相對較弱。未能因應瞬息萬變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環境轉變而及時變賣房地產資產可為領展帶來風險。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此外，倘該等房地產資產由於競爭、樓齡、需求下降、城市規劃、設施供應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圖利，更改用途未必可即時成事或成為可行方案。

有關維護及翻新開支的資本支出

房地產業務及營運可因資本開支工程、維護／翻新工程受到中斷，導致租金收入減少。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亦可能需要臨時維護工程。該等成本往往隨著時間而增加，並可能須定期撥支。

不同房地產資產類別所須專長有別及關鍵員工流失

管理不同類別之資產或需有不同技能配合。領展無法保證能夠招聘及挽留具備所需專長的主要員工及／或領展所聘管理公司能滿足領展預期之服務標準及質量。該等情況可阻礙管理人有效地管理資產的能力。

房地產類別之租用率及租期各不相同以及成本及開支並非以同一水平下降

房地產資產會涉及大量固定成本，其限制經營方靈活應對難以預測／不利市況之能力。目前除外物業內不同資產類別之租用率及租期均可對領展來自該等資產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帶來較大波動，當市場疲軟時可影響領展之盈利能力。例如，目前除外物業之租期一般比購物商場以及辦公室大樓之商業租期為短。

房地產投資需要雄厚資本，故未必能按有利條件獲得融資或完全不能獲得融資

投資房地產及／或進行資本支出可能需要大量資金。領展無法保證其將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產生自業務／資產營運現金之資本規定。因此，可能須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在當前市況不利之情況下可能難以進行。

不可投保虧損

於若干司法權區，因天災、恐怖主義、戰爭、缺乏公用設施供應所引致損失及破壞環境等若干風險未必能投保，或無法投保。投保範圍可能受限制及與房地產資產可能承受之風險不匹配。

D.6. 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

有關經修訂許可投資範圍，管理人建議對信託契約作出以下修訂(即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管理人建議修訂載於信託契約第12.2.2條的投資政策以批准長期投資房地產之所有類別，側重於提供長遠收益及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創收物業，以及在香港及／或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持有龐大及多元化之房地產投資組合，其可以是獨立性質資產及／或綜合用途之發展項目所屬之一部分。

作出該等修訂後，管理人建議(i)在創收物業文義下刪除信託契約第12.2.2條對「可持續」之提述；(ii)從「房地產」釋義中刪除對「(不包括性質為住宅、酒店或服務式公寓之房地產)」之提述及(iii)從「物業開發及相關活動」釋義中刪除對「包含零售及／或商業部分之」之提述。

亦須對信託契約第12.14.1條「除外物業」之釋義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對投資政策作出之修訂。

D.7. 所需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第20.2.7條，管理人須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獲給予充分通知及(如適用)就領展所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目標)之投票權。同時，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7段，倘領展之一般特徵或性質(例如投資目標及／政策)有所變動，則管理人須發出通函。

信託契約第25.1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段規定，除由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證實之若干有限制特殊情況外，管理人及受託人僅有權在經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如有規定)證監會之事先批准後以補充契約方式對信託契約之條款作出修訂、修改或添加。

因此，管理人建議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尋求批准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許可投資範圍及相關之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該特別決議案將根據信託契約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D.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經修訂許可投資範圍連同相關之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均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第6項特別決議案。

受託人認為，倘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經修訂許可投資範圍將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原因為就獲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擁有房地產類型並無任何特定限制。根據本通函資料及考慮到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其職責，受託人不反對管理人建議提呈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章節E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領展謹訂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展貿廳3舉行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改與否)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所載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召開大會之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展將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起至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最遲須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9(f)段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於所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其他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信託契約附表1第6段，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將予討論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其須被禁止於大會上替其擁有的基金單位投票或計入該大會之法定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及黃國祥先生分別於42,755、36,824、25,784及414,486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因此，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及黃國祥先生各自於批准其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及黃國祥先生各自己同意就批准其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作為受委代表按照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投票意向所發出特別指示而投票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管理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認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章節F 責任聲明

管理人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章節G 其他事項

管理人並不知悉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領展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按照信託契約之條文，信託契約於各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可隨時於管理人註冊辦事處供查閱。就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而將予訂立之補充契約之建議草案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於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此 致

領展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聶雅倫
謹啟

2020年6月18日

下列所載為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履歷內所載資料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在尋求選舉或連任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提供之資料相若。

謝伯榮先生(「謝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69歲，於2014年7月起出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謝伯榮先生曾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至2012年5月，及其後轉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3年4月榮休為止。於1981年1月加入中電集團之前，彼曾於倫敦及香港之德勤會計師行(Deloitte & Co.)以及於太古集團工作。謝伯榮先生於2018年12月1日起退任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特林大學科技經濟之理學士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伯榮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伯榮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惟約滿後可予續期)。謝伯榮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謝伯榮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謝伯榮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伯榮先生擁有42,755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謝伯榮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謝伯榮先生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謝秀玲女士(「謝秀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秀玲女士，67歲，於2014年7月起出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謝秀玲女士於1991年加入醫院管理局，於2013年8月榮休前為財務總監及總監(財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謝秀玲女士為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客座教授以及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和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多個慈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謝秀玲女士為會德豐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謝秀玲女士持有洛杉磯加州大學數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金融／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秀玲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秀玲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惟約滿後可予續期)。謝秀玲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謝秀玲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謝秀玲女士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秀玲女士擁有36,824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謝秀玲女士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謝秀玲女士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Elaine YOUNG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Elaine YOUNG 女士，55歲，於2013年2月起出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Elaine YOUNG 女士為Ascott Residence Trust(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管理人Ascott Residence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Elaine YOUNG 女士對於亞洲之房地產及酒店服務業均擁有豐富經驗，並為精品服務式公寓品牌「莎瑪」之創辦人之一。在莎瑪於2010年被ONYX酒店集團收購後，Elaine YOUNG 女士創立了自己的房地產和酒店服務業顧問公司。

Elaine YOUNG 女士為上海共同生活品牌「TULU」的聯合創辦人。

Elaine YOUNG 女士為美國華平投資集團於上海之其中一間合資公司盛煦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特別顧問及其董事會成員。彼於享負盛名的2009年度RBS Coutts/Financial Times Women in Asia Awards中獲選為「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Elaine YOUNG 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Elaine YOUNG 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至2022年1月31日止。Elaine YOUNG 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Elaine YOUNG 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Elaine YOUNG 女士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Elaine YOUNG女士擁有25,784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Elaine YOUNG女士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Elaine YOUNG女士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黃國祥先生(「黃國祥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黃國祥先生，48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起出任為管理人之首席財務總監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委任的其中一名負責人員以及領展物業有限公司、The Link Finance Limited及領展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國祥先生在亞洲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涵蓋策略管理職務的不同範疇，包括財務、投資、公司發展、管治及業務技術管理等。黃國祥先生於2005年加入凱德集團，並曾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CapitaLand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首席企業發展總監、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現稱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首席財務官及CapitaLand Limited之首席數碼官。彼亦曾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兩間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擔任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凱德商用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凱德商用中國信託之管理人)及凱德商用馬來西亞信託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凱德商用馬來西亞信託之管理人)。

在加入凱德集團前，黃國祥先生曾在亞洲和歐洲之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和荷蘭皇家殼殼(Royal Dutch Shell)擔任多個關於規劃和評核、資訊系統、金融和投資管理之職位。

黃國祥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曾參加達特茅斯學院的Tuck Executive Program。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國祥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國祥先生於2018年5月3日加入領展成為首席財務總監時，與管理人已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為連續性合約，並可由管理人或黃先生任何一方以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應付予黃國祥先生之酬金為每年500萬港元。領展已於2019年5月支付予黃先生245萬港元，並已於2020年5月支付另一筆245萬港元，作為彼為加入領展而失去前僱主所授予之若干獎勵的收入損失補償。此外，黃國祥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視乎領展及彼之表現而定。黃國祥先生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總酬金(包括金額及酌情花紅的支付以及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的授予)須經管理人之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有關黃國祥先生獲支付之酬金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國祥先生擁有414,486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選舉黃國祥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黃國祥先生之選舉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下列為按證監會購回通函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資料，致使閣下不論對批准授予管理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2,057,898,386個。待載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至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再無進一步發行新基金單位，亦無回購任何現有基金單位，則建議之回購授權可容許管理人於該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回購205,789,838個基金單位。然而，如在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進一步發行新基金單位或回購現有基金單位，管理人待載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則最多可獲准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將佔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授出一般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乃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進行回購可能會提高領展每個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徵求授出回購授權，旨在使領展可享有能於適當情況下回購基金單位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回購有關基金單位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管理人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以及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後釐定。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領展於2020年3月31日(即領展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任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證監會作出承諾，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適用之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5) 回購之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六個月內，管理人(代表領展)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8,225,000個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如下：

基金單位回購日期	基金單位 回購數目	每個基金單位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12月20日	300,000	81.10	80.75
2019年12月23日	350,500	81.00	80.70
2019年12月24日	207,000	81.00	80.55
2019年12月27日	678,000	81.50	81.05
2019年12月30日	249,000	82.00	81.85
2019年12月31日	958,000	82.50	81.75
2020年1月2日	1,370,000	82.45	81.90
2020年1月3日	870,000	81.80	81.45
2020年1月6日	777,700	81.00	80.60
2020年1月7日	1,470,000	81.35	80.85
2020年1月8日	24,400	80.30	80.20
2020年1月9日	49,400	81.00	80.95
2020年1月10日	83,900	81.50	81.40
2020年1月13日	519,400	82.75	82.55
2020年1月14日	1,500,000	83.50	82.95
2020年1月15日	900,000	83.50	82.20
2020年1月16日	640,900	84.25	83.15
2020年1月17日	1,484,300	86.00	84.65
2020年1月20日	979,000	86.55	85.55
2020年1月21日	1,300,000	84.00	83.50
2020年1月29日	410,000	80.25	79.65
2020年1月30日	850,000	79.80	79.05
2020年1月31日	1,450,000	80.00	78.95

基金單位回購日期	基金單位 回購數目	每個基金單位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2月3日	570,000	78.00	77.30
2020年2月4日	1,000,000	78.50	77.85
2020年2月5日	1,000,000	78.30	77.35
2020年2月13日	500,000	78.75	78.50
2020年2月14日	500,000	79.00	78.70
2020年2月18日	1,000,000	78.50	78.05
2020年2月20日	800,000	78.20	77.60
2020年2月21日	1,000,000	77.05	76.25
2020年2月24日	1,349,800	75.25	74.90
2020年3月2日	1,000,000	71.75	71.35
2020年3月3日	1,000,000	72.50	71.50
2020年3月4日	83,700	72.80	72.35
2020年3月6日	1,000,000	74.00	73.25
	28,225,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領展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基金單位回購。

(6) 回購基金單位之地位

所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基金單位於回購後均會註銷。管理人將確保已回購基金單位之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註銷及予以銷毀。

(7) 出售基金單位之意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領展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通知管理人或領展，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惟彼等亦無任何人承諾不會進行出售。

(8)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6月	99.35	93.50
7月	99.80	90.95
8月	95.00	86.05
9月	92.40	85.00
10月	88.40	80.50
11月	86.90	79.15
12月	82.65	78.25
2020年		
1月	86.70	77.50
2月	81.65	72.05
3月	78.00	63.40
4月	71.25	62.65
5月	69.80	56.25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90	58.50

(9) 受託人之確認及同意

受託人已確認其意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之規定，及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前提下，受託人對管理人根據建議之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並無任何異議。受託人之確認僅為符合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而發出，其不應被視為受託人就建議之回購授權之利弊或本通函內任何所作出之聲明或所披露之資料而提供推薦意見或陳述。受託人除為履行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載列之受信責任外，概無就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可能據此而進行基金單位回購之利弊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

管理人建議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尋求批准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之全文或摘錄於本附錄三轉載，並建議對該等條文作出下文分別以下劃線及刪除線標示之增加、修改及刪除。本附錄三所載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之全部詞彙均為信託契約中界定者，且具有信託契約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請參閱第6項特別決議案)

1. 信託契約第1.1條內「目標零售／商業物業」之釋義全段刪除並由以下文字取代：

「目標物業」應具有第12.14.1條所賦予之涵義；

2. 信託契約第12.2.2條須修訂如下：

「**12.2.2** 管理人可代表信託基金直接或透過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間接投資於房地產及其他經授權投資。該等須為一般可產生收入之房地產。信託基金之投資政策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應包括於房地產之長線投資，及側重於提供長遠收益及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可持續創收物業，以及在香港及／或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持有龐大及多元化之房地產投資組合(不包括性質為住宅、酒店或服務式公寓之房地產)，可以是獨立性質資產及／或綜合用途之發展項目所屬之一部分。及管理人可就有關包含零售及／或商業部分之所有類別發展項目從物業開發及相關活動，惟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本契約。」

3. 信託契約第12.14.1條修訂如下：

「12.14 除外物業

12.14.1 信託基金可投資於根據第12.2.2條獲准構成部分綜合用途發展項目零售及／或商業部分之房地產及／或其他經授權投資(「目標零售／商業物業」)，縱使該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同時包含非零售亦非商業性質之範圍(如住宅、酒店及／或服務式公寓)不屬目標物業之範圍。該等非零售亦非商業性質之範圍(如住宅、酒店及／或服務式公寓)不屬目標物業之範圍被定義為「**除外物業**」。

信託基金可純粹為促成於目標零售／商業物業之投資而僅持有除外物業，惟前提是：(a)信託基金就除外物業並無可索取之任何經濟利益或須承擔之任何債務；(b)持有除外物業不會佔用信託基金之任何資源；及(c)該持有行為並無抵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已獲證監會另行批准。」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茲通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謹訂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展貿廳3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凡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單詞及詞彙，皆與領展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註錄領展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註錄領展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普通決議案

3.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輪席退任管理人之董事：
 - 3.1 重選謝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謝秀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3 重選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下列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退任管理人之董事：
 - 4.1 選舉黃國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展之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展而訂立並經補充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領展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領展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授權力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上文(i)項所述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0.2.7條及第25.1條，批准：

(i) 經修訂許可投資範圍(於通函內更全面闡述)；及

(ii) 於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投資範圍信託契約修訂；及

(B) 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受託人及任何獲受託人正式授權之人士各自在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受託人或任何獲受託人正式授權之該等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展利益之情況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之有關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可能需要之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0年6月18日

附註：

(a)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於上述之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保安措施：(1)所有與會者將強制接受體溫篩檢／檢測；(2)與會者須提交健康申報表(該表格隨附於通函)；(3)必須佩戴口罩；(4)與會者如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衛生檢疫，概不得進場；(5)進場時將為每位與會者分配指定座位區域，以確保與他人保持距離；(6)恕不設茶點招待；及(7)恕不提供紀念品。管理人可酌情實施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搜查隨身背包。倘與會者不遵守上述第(1)至(5)項預防或保安措施，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或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拒絕其進入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完成此等預防及保安措施需時。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前到場，以便準時進入會場。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管理人提醒與會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仔細衡量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風險。管理人將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臨近**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時宣布採取額外措施。

- (b)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領展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最遲須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領展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主席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以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代替彼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d)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不擬親身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 linkreit.com/webcast/2020AGM 觀看**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網上直播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以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2020**年**6**月**18**日或前後收取來自管理人之指定登入名稱及密碼。然而，謹請注意，根據領展信託契約，參與網上直播之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
- 閣下務請謹重保存該登入名稱及密碼，以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使用，且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登入名稱及密碼之使用受嚴格限制並僅供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使用，對於任何不當使用該登入名稱及密碼及/或未經授權取得直播之行為，領展保留提出任何檢控之權利。就此而言，領展亦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在領展之公司網頁 linkreit.com 登載網上直播之用戶指引。
- (g) 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得於網上直播期間就所提呈決議案發問。有關問題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期間內電郵至 2020AGM@linkreit.com。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的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致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函件。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h) 就議程第3項及第4項而言，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附錄一。
- (i) 就議程第5項而言，一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j) 就議程第6項而言，信託契約之建議變動載於通函附錄三。務請注意，僅提供信託契約之英文版本。
- (k) 載於本通告內所有予以提呈之決議案將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l) 倘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其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予延遲或舉行續會。領展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領展之公司網頁(linkreit.com)刊發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會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大會。
- (m)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龍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祥先生(首席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敬思先生、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陳寶莉女士、陳秀梅女士、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
- (n)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tock code: 823)
(股份代號: 823)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健康申報表

To: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Link)
c/o 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s manager of Link) (the Manager)
Re: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AGM)

致: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
經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
有關: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請注意下列事項:

- All attendees must undergo a compulsory body temperature screenings/checks.
所有與會者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The completed and signed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is mandatory for all attendees and must be ready for collection at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2020 AGM venue.
所有與會者均須填寫並簽署此健康申報表, 並必須於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表格, 以供收集。
- Face masks must be worn for admission to the 2020 AGM venue an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2020 AGM.
進入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及於整個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必須佩戴口罩。
- Attendees who are subject to health quarantine prescrib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not be admitted to the 2020 AGM venue.
與會者如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的健康檢疫, 將會被拒絕進入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 Each attendee will be assigned to a designated seating area at the time of entrance to ensure social distancing.
每位與會者進入會場時將會被安排指定座位範圍以保持社交距離。
- **Attendees may be denied entry into the 2020 AGM venue and be requested to leave if he/she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abov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倘與會者未有遵照上述事項, 將不准進入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

I hereby declare that:

本人謹此聲明:

1. I have not travelled outside of Hong Kong in the past 14 days.
本人於過去14天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2. I am not currently or have not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order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in the past 14 days.
本人現時或於過去14天並無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3. I am not currently suffering from COVID-19 and/or have not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in the past 14 days: fever, sore throat, malaise, dry cough, shortness of breath or other flu-like symptoms.
本人現時並非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 及/或於過去14天亦無下列任何病徵: 發燒、咽喉痛、乏力、乾咳、呼吸困難或其他類似流感症狀。
4.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have not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nyone who has been outside of Hong Kong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Close contact could mean (among other things): having direct physical contact, living in the same household and/or having social contact in close proximity.)
就本人所知, 本人並無與任何於過去14天曾不在香港之人士有緊密接觸。(緊密接觸可指(其中包括): 有直接身體接觸、一同居住及/或有近距離社交接觸。)
5.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have not otherwise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nyone (i) with a suspected, probable or confirmed case of COVID-19; and (ii) who was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ord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in the past 14 days.
就本人所知, 本人於過去14天並無與任何(i)懷疑、疑似或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 及(ii)曾接受強制檢疫隔離或接受香港衛生署醫學監察之人士有緊密接觸。

I confirm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declaration is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will be process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overleaf. I understand that making a false statement may jeopardise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other attendees as well as the 2020 AGM proceedings.*

本人確認就本人所知, 上述資料及聲明乃真確無誤, 並同意該等資料將按背頁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予以處理及使用。本人明白作出虛假陳述, 有可能危害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並妨礙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進行。*

* If you have any doubts or concerns in respect of providing any of these confirmations, please err on the side of caution and refrain from attending the 2020 AGM.

倘閣下就提供有關該等確認資料存有任何疑問或顧慮, 請謹慎行事及避免出席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Full name:

全名: _____

Mobile no.: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_____

Signature: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22/7/2020

By signing this form I consent to the use of my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below.

本人簽署此表格，即代表同意按下文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Link and/or the Manager may use and retain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through this form or which Link and/or Link's unit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Unit Registrar**), already holds about you,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ssessment of health risks related to the 2020 AGM, including contact tracing and other health-related purposes,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disclosure so required by law, regulation or Court, for the purpose of reporting to and complying with requests from government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or other agencies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r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or defending claims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properties of Link.

領展及／或管理人或會使用及保留透過此表格收集之個人資料或領展及／或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已持有有關閣下之個人資料，以作評估與202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相關之健康風險，包括追蹤關聯人士及其他與健康相關之目的、作出法律、法規或法庭所規定的披露、向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或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作出匯報並遵照其要求以及提出索償或就索償作出抗辯以保護領展的權利及財產。

- (ii)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disclosed or transferred by Link and/or the Manager to all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of Link, or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Link, or subsidiaries of the Manager, or the Unit Registrar, and/or other companies or bodies for any of the purposes stated in paragraph (i) above, and retained for such period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and record purposes. Personal data which is no longer required will be destroyed. In addition, Link and/or the Manager may also disclose or transfer such personal data to insurers of Link and/or the Manager, in Hong Kong or overseas and to government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Link and/or the Manager shall at all times to ensure your personal data will be protected against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and other use. We have implemented appropriate physical, electronic and managerial measures to safeguard and secure your personal data. Your personal data will only be accessible to authorised staff/personnel.

領展及／或管理人可就上述(i)段之任何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領展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或領展所控制之公司、或管理人附屬公司、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毋需保留之個人資料將會銷毀。此外，領展及／或管理人亦可能披露或轉移該等個人資料予領展及／或管理人的(香港或海外)承保人、政府或監管機構。領展及／或管理人將時刻確保閣下之個人資料將獲保護不獲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及作其他用途。我們已實施適當之實際、電子及管理措施以維護及保障閣下之個人資料。閣下之個人資料將僅由獲授權之員工／人員存取。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Link holds about yo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to request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uses of your personal data by Link and/or the Manager. Link and/or the Manager has the right to charge you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 personal data access request. Any such request for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we hold about you should be sent in writing by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means:

By mail to: Company Secretary
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F., Tower 1, The Quayside, 77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By e-mail to: 2020AGM@linkreit.com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領展及／或管理人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並索取與領展及／或管理人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相關之資料。領展及／或管理人有權就處理查閱個人資料之要求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77號海濱匯1座20樓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2020AGM@linkreit.com

Link and the Manager would also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section 59(2)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that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of statutory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personal data would be likely to cause serious harm to the physical health of the data subject or any other individual,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the identity or location of an individual may be disclosed to a relevant third party without consent.

領展及管理人亦在此務請閣下注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9(2)條，該條規定使用個人資料之法定限制適用之情況下，若有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可在毋須獲得同意之情況下，向相關第三方披露關於個人的身份或所在之個人資料。